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51
补充资料	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6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港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宁波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6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宁波港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宁波港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蒋颂祎

蒋颂祎


童珏琳

童珏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51,719	2,264,944	1,512,057	1,678,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5	2,281	-	-
应收票据	五(2)	977,664	1,353,465	641,683	969,845
应收股利	五(3)	14,722	3,006	187,105	34,438
应收账款	五(4), 十五(1)	2,044,541	1,483,809	601,140	441,236
其他应收款	五(5), 十五(2)	240,446	310,093	6,405,930	6,622,444
预付款项	五(6)	425,121	795,577	56,897	66,015
存货	五(7)	306,510	219,468	49,460	54,772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147,306	1,316,700	-	-
流动资产合计		8,109,064	7,749,343	9,454,272	9,866,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375,463	367,144	335,359	318,6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10)	544,470	537,774	-	-
长期应收款	五(11)	574,771	10,859	5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十五(3)	8,099,727	7,558,682	15,766,283	14,693,58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308,405	352,053	305,440	202,320
固定资产	五(14), 十五(4)	20,096,679	19,518,602	7,380,415	7,542,074
在建工程	五(15)	3,619,967	2,766,443	1,268,468	563,115
无形资产	五(16), 十五(5)	4,970,409	4,866,340	4,200,162	4,273,352
商誉	五(17)	141,656	141,656	-	-
长期待摊费用		8,427	4,006	6,231	1,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a)	994,845	1,035,712	1,431	1,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34,819	37,159,271	29,318,789	27,596,721
资产总计		47,843,883	44,908,614	38,773,061	37,463,6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国平


宋越舜印


王峰印


金国平印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006,465	485,458	1,000,000	-
吸收存款	五(21)	2,631,150	2,220,082	-	-
应付票据	五(22)	106,955	227,327	-	-
应付账款	五(23)	1,179,969	636,033	111,229	104,422
预收款项	五(24)	393,705	500,996	51,935	76,77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72,711	75,185	50,536	50,132
应交税费	五(26)	180,016	167,887	69,781	82,659
应付利息	五(32)	73,594	113,727	53,877	99,288
应付股利	五(27)	17,175	8,007	-	-
其他应付款	五(28), 十五(6)	975,897	826,751	2,699,148	2,605,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五(29)	1,601,536	1,325,000	1,03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1,000,000	1,502,572	1,000,000	1,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239,173	8,089,025	6,066,506	5,118,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1)	2,945,266	2,944,531	330,000	-
应付债券	五(32)	100,000	1,100,000	100,000	1,100,000
长期应付款	五(33)	284,099	-	-	-
递延收益	五(34)	19,640	27,840	19,640	19,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b)	207,702	222,243	28,668	24,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6,707	4,294,614	478,308	1,144,140
负债合计		13,795,880	12,383,639	6,544,814	6,262,509
股东权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32,166,563	30,757,116	32,228,247	31,201,148
股本	五(35)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资本公积	五(36)	7,873,625	7,855,585	11,190,035	11,190,035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78,942	190,269	48,773	155,665
专项储备	五(38)	83,537	59,601	30,469	26,009
盈余公积	五(39)	1,555,020	1,334,547	1,555,020	1,334,547
一般风险准备	五(40)(b)	101,492	86,102	-	-
未分配利润	五(40)	9,673,947	8,431,012	6,603,950	5,694,892
少数股东权益		1,881,440	1,767,859	-	-
股东权益合计		34,048,003	32,524,975	32,228,247	31,201,14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843,883	44,908,614	38,773,061	37,463,6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国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五(41), 十五(7)	16,520,580	13,415,207	4,230,135	4,617,231
减: 营业成本	五(41), 十五(7)	(12,457,062)	(9,262,783)	(2,381,813)	(2,447,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2)	(65,590)	(68,263)	(15,936)	(16,213)
销售费用		(1,444)	(1,120)	-	-
管理费用	五(43)	(1,219,483)	(1,089,836)	(740,354)	(674,508)
减: 财务费用 - 净额	五(44)	(335,536)	(255,518)	(149,964)	(119,532)
资产减值损失	五(47)	(8,267)	(18,066)	-	(2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6)	2,281	-	-
投资收益	五(46), 十五(8)	907,737	708,627	1,581,888	1,220,47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6,234	699,369	440,746	272,488
营业利润		3,339,689	3,430,529	2,523,956	2,579,72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8)(a)	188,531	314,975	19,666	78,18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8)(b)	(118,057)	(66,918)	(114,891)	(18,6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014)	(28,937)	(98,044)	(10,769)
利润总额		3,410,163	3,678,586	2,428,731	2,639,29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9)	(630,959)	(662,310)	(224,000)	(251,845)
净利润		2,779,204	3,016,276	2,204,731	2,387,449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998	2,818,632		
一少数股东损益		225,206	197,644		
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合并净利润)	五(50)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22		
一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2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7)	(111,327)	196,058	(106,892)	207,721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27)	196,058	(106,892)	207,72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9,397)	177,381	(119,397)	177,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88	18,498	12,505	30,3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18)	179	-	-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667,877	3,212,334	2,097,839	2,595,170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2,671	3,014,690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206	197,6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宋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国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 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01,004	12,170,00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11,068	339,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		-	150,1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70,046	25,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a)	365,410	32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7,528	13,008,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8,733)	(6,914,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增加额		(386,23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3,951)	(1,517,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418)	(1,050,60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0,000)	(6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b)	(213,204)	(232,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1,540)	(10,31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a)	2,565,988	2,692,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	715,2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11,423	668,452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107,123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23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11	6,2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c)	173,112	9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685	1,485,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5,118)	(2,24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009)	(539,6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d)	(690,756)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883)	(2,831,5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198)	(1,345,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50	2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50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9,273	2,487,3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e)	179,711	61,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1,134	3,768,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8,101)	(3,475,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1,986)	(1,485,27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6,068)	(74,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f)	-	(21,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0,087)	(4,981,64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953)	(1,212,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	(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a)	(91,320)	133,8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b)	1,557,213	1,423,336
		1,465,893	1,557,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国平


宋越舜印


王峰印


金国平印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 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3,007	4,309,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24	119,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031	4,429,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429)	(1,454,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979)	(853,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39)	(428,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12)	(190,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459)	(2,927,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9)(a)	1,500,572	1,501,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81,217	1,107,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	6,0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87	12,9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723	1,126,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066)	(979,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9,050)	(482,37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00)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953)	(1,512,19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30)	(385,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	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0,000	1,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	(1,2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2,471)	(1,174,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471)	(2,458,34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71)	(758,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十五(9)(c)	(166,129)	358,4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186	1,319,7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057	1,678,1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国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800,000	7,855,585	(5,789)	25,985	1,095,802	61,318	6,938,309	28,771,210	1,634,594	30,405,804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96,058	-	-	-	2,818,632	3,014,690	197,644	3,212,334
- 净利润	-	-	-	-	-	-	2,818,632	2,818,632	197,644	3,016,276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	-	196,058	-	-	-	-	196,058	-	196,058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其中：	-	-	-	-	-	-	-	-	33,507	33,507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3,507	33,507
利润分配，其中：	-	-	-	33,616	238,745	24,784	(1,325,929)	(1,028,784)	(97,886)	(1,126,670)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	238,745	-	(238,74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40)(b)	-	-	-	-	-	24,784	(24,784)	-	-	-
- 提取安全生产费 五(38)	-	-	-	81,280	-	-	-	81,280	6,547	87,827
- 使用安全生产费 五(38)	-	-	-	(47,664)	-	-	-	(47,664)	(5,287)	(52,951)
-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	(99,146)	(99,146)
- 股利分配 五(40)(a)	-	-	-	-	-	-	(1,062,400)	(1,062,400)	-	(1,062,400)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800,000	7,855,585	190,269	59,601	1,334,547	86,102	8,431,012	30,757,116	1,767,859	32,524,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国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 注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800,000	7,855,585	190,269	59,601	1,334,547	86,102	8,431,012	30,757,116	1,767,859	32,524,975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11,327)	-	-	-	2,553,998	2,442,671	225,206	2,667,877
一净利润	-	-	-	-	-	-	2,553,998	2,553,998	225,206	2,779,204
一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	(111,327)	-	-	-	-	(111,327)	-	(111,32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中:	-	18,040	-	-	-	-	-	18,040	39,519	57,559
一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2,150	32,150
一收购子公司	-	-	-	-	-	-	-	-	17,440	17,440
一处置子公司	-	-	-	-	-	-	-	-	(10,071)	(10,071)
一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	18,040	-	-	-	-	-	18,040	-	18,040
利润分配, 其中:	-	-	-	23,936	220,473	15,390	(1,311,063)	(1,051,264)	(151,144)	(1,202,408)
一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220,473	-	(220,473)	-	-	-
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40)(b)	-	-	-	-	15,390	(15,390)	-	-	-
一提取安全生产费	五(38)	-	-	89,358	-	-	-	89,358	8,223	97,581
一使用安全生产费	五(38)	-	-	(65,422)	-	-	-	(65,422)	(4,818)	(70,240)
一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	(154,549)	(154,549)
一股利分配	五(40)(a)	-	-	-	-	-	(1,075,200)	(1,075,200)	-	(1,075,200)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800,000	7,873,625	78,942	83,537	1,555,020	101,492	9,673,947	32,166,563	1,881,440	34,048,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国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 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52,056)	7,188	1,095,802	4,608,588	29,649,557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207,721	-	-	2,387,449	2,595,170
- 净利润		-	-	-	-	-	2,387,449	2,387,449
- 其他综合收益		-	-	207,721	-	-	-	207,721
利润分配, 其中:		-	-	-	18,821	238,745	(1,301,145)	(1,043,579)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	238,745	(238,745)	-
-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	50,694	-	-	50,694
-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	(31,873)	-	-	(31,873)
- 股利分配	五(40)	-	-	-	-	-	(1,062,400)	(1,062,400)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155,665	26,009	1,334,547	5,694,892	31,201,148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155,665	26,009	1,334,547	5,694,892	31,201,148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06,892)	-	-	2,204,731	2,097,839
- 净利润		-	-	-	-	-	2,204,731	2,204,731
- 其他综合收益		-	-	(106,892)	-	-	-	(106,892)
利润分配, 其中:		-	-	-	4,460	220,473	(1,295,673)	(1,070,740)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9)	-	-	-	-	220,473	(220,473)	-
- 提取安全生产费		-	-	-	51,285	-	-	51,285
- 使用安全生产费		-	-	-	(46,825)	-	-	(46,825)
- 股利分配	五(40)	-	-	-	-	-	(1,075,200)	(1,075,200)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48,773	30,469	1,555,020	6,603,950	32,228,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宋越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国平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 并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中信港投”)、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宁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交投”)、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开投”)、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城投”)、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设立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港”)(以下合称“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 于2008年3月31日(以下称“公司成立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5.4%、1.8%、1%、1%、0.3%、0.3%及0.2%。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 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280,000万股(附注五(35))。

于2015年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码头、仓储、轮驳、外轮理货、专用铁路、物流、贸易等港口及相关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3))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2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a)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宁波舟山港集团于本公司成立前按宁波市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于公司成立日投入本公司作为设立出资之资产及负债，和重组过程中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纳入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子改分”)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而并非按宁波舟山港集团重组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其资产及负债于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

(b)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和子改分过程中从子公司转入本公司各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到期的发放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将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燃料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4%	3.2%—4.8%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	2%—2.5%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4%	3.2%—4.8%
港务设施	30—50年	4%	1.9%—3.2%
库场设施	25—32年	4%	3%—3.8%
装卸搬运设备	15—25年	4%	3.8%—6.4%
机器设备	10—20年	4%	4.8%—9.6%
港作船舶	12年	预计废钢价(注)	8%
运输船舶	10—20年	预计废钢价(注)	4.8%—9.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20年	4%	4.8%—19.2%

注：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

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二(26))。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均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续)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除于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8—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8—50 年平均摊销。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于每年年终，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i) 集装箱装卸及储存业务收入

集装箱装卸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集装箱储存的收入于储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

(ii)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除建造合同)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本集团之一子公司对外提供建造工程服务，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b)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贸易销售收入一般于商品发出时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长期应收款”项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b) 应交税费

本集团由于经营活动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各种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此外，企业所得税费用系根据管理层对全年度预期的年度所得税税率的估计而确认。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已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附注二(9)和附注二(10)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在对贷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e)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部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三 税项

本集团于 2015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附注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	0%—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2)	0%、2%、3%、6%、 11%、13%或 17%	应纳税增值额 (详见附注三(2))
营业税	(3)	3%或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建税		7%	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4%或 5%	缴纳的流转税额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

于 2015 年度, 除下述附注(i)、(ii)、(iii)、(iv)、(v)、(vi)及(vii)中提及的子公司及码头项目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及码头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物流”)	25%	25%
2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三集司”)	25%	25%
3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投资”)	25%	25%
4 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国际”)	25%	25%
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甬舟”)(i)	12.5%	12.5%
6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港铁公司”)	25%	25%
7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铃与物流”)	25%	25%
8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外轮理货”)	25%	25%
9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明城”)(iv)	16.5%	16.5%
10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进出口公司”)	25%	25%
11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强实业”)	25%	25%
12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乍开集团”)	25%	25%
13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世航港口”)	25%	25%
14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宁远化工”)	25%	25%
15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山国际”)(ii)	0%	12.5%
16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港码头”)(ii)	12.5%	12.5%
17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万方太仓”)	25%	25%
18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远洋”)	25%	25%
19 嘉兴富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富春”)	25%	25%
2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州码头”)	25%	25%
21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思德”)(v)	0%	0%
22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	25%	25%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海湾”)	25%	25%
24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集海”)	25%	25%
25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远洋香港”)(iv)	16.5%	16.5%
26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武港”)(iii)	25%	12.5%
2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码头项目 (以下称“中宅码头”)(vi)	12.5%	0%
2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通用散货码头项目 (以下称“通用散货码头”)(vi)	12.5%	0%
2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液体化工码头项目 (以下称“液体化工码头”)(vii)	0%	0%
30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贸易”)	25%	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1) 企业所得税(续)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及码头项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续):

- (i) 舟山甬舟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经舟山市国家税务局金国税减备告字【2010】第 01 号文备案登记，舟山甬舟自 2010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为减半期的第三年，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4 年度：12.5%)。
- (ii) 梅山国际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 2015 年度，梅山国际申请经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仑(开)国税优惠执行【2014】55 号文备案登记，自 2014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为免税期的第二年，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2014 年度：12.5%)。

梅港码头系 2014 年梅山国际派生分立成立的新设公司，经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享受与原梅山国际相同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为减半期的第三年，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4 年度：12.5%)。
- (iii) 太仓武港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经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太仓武港自 200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起不再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度：12.5%)。
- (iv) 香港明城与远洋香港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2015 年度适用的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2014 年度：16.5%)。
- (v) 百思德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子公司，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 (vi) 中宅码头和通用散货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 2012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 2013 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 2012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为减半期的第一年，2015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 (vii) 液体化工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 2013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 2014 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 2013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7%，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搬运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

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混凝土、煤炭及燃料油等销售，本公司还提供电力、供水、蒸汽等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中：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等产品以及提供电力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7%，提供蒸汽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供水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或适用的征收率为3%，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3%。该等子公司购买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支付的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本集团内还有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除外)购进固定资产并已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销售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外购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年度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装卸搬运、港口码头和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3) 营业税

本集团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收入的 3% 缴纳营业税，其他劳务收入和金融企业的利息收入按收入的 5% 缴纳营业税。本集团转让码头、堆场等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入按转让价的 5% 缴纳营业税。

四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投资方式	成立日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朝阳石化”)	注	不适用	50%	30,000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台州鼎洋”)	新设	2015年10月9日	90%	5,000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西码头”)	新设	2015年7月15日	100%	242,000
宁波梅龙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梅龙码头”)	新设	2015年11月24日	67%	5,000

注：朝阳石化原系本集团之联营企业，本集团通过收购股权和修改章程后取得控制权，于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附注四(3))。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金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25,178	7,887

宁波金达通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内清算，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 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朝阳石化(注)	2015 年 3 月	3,337	10%	现金购买	2015 年 5 月 7 日	控制权转移	1,469,124	4,277

注：朝阳石化原系本集团持有 40% 股权的联营企业，于 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朝阳石化另一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 3,337 千元购买其持有的朝阳石化 10% 的股权，购买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股权转让后经修改的朝阳石化公司章程，本集团获得了朝阳石化的控制权，因此自控制权转移之日起将其纳入本集团之合并范围。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a)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1,222	21,222	30,143
应收款项	15,834	15,834	845
存货	2,970	2,970	6,374
固定资产	21	21	32
减：应付款项	(5,166)	(5,166)	(54)
取得的净资产	<u>34,881</u>	<u>34,881</u>	<u>37,340</u>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朝阳石化的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采用的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其关键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b) 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朝阳石化
支付的现金	3,337
原持有的 40% 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3,95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440)
商誉	<u>(151)</u>

(c) 对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 40%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原持有的 40% 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3,952
减：原持有的 40% 股权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13,857)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u>95</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d) 收购相关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3,337
减：	
朝阳石化的货币资金	(21,222)
朝阳石化原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0,650
取得的朝阳石化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0,572)</u>
取得朝阳石化收到的现金净额	<u><u>(7,235)</u></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11	289
银行存款	782,960	902,9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2,021	18,630
其他货币资金	24,967	51,2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433,830	603,876
存放同业款项(a)	709,651	706,564
合计	<u>1,951,719</u>	<u>2,264,944</u>

(a)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7.5%(2014 年 12 月 31 日：14.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0,91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422 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应付票据、信用证和银行保函(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具应付票据和银行保函)的保证金。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21,080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短期借款的担保(附注五(20)(a))。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3,437	1,145,183
商业承兑汇票(a)	294,227	208,282
合计	<u>977,664</u>	<u>1,353,465</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应收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广州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的装卸费款项和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钢材货款等。该等票据均将于年末后六个月内到期。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将人民币 30,99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人民币 9,926 千元的商业承兑汇票(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95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作为开具信用证和人民币 6,712 千元应付票据(附注五(22))的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925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将人民币 2,578 千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人民银行以取得人民币 2,572 千元(附注五(30))的票据融资。该等融资于再贴现时已与银行协议约定日期回购相同资产，故再贴现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银行的债务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

-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汇总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420,304	-
商业承兑汇票	131,292	-
合计	<u>551,596</u>	<u>-</u>

(3) 应收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温州金洋”)	11,068	-
应收浙江宁港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宁港物流”)	3,654	2,741
应收宁波颐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颐博科技”)	-	265
合计	<u>14,722</u>	<u>3,00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应收股利不存在收回风险，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48,294	1,485,881
减：坏账准备	<u>(3,753)</u>	<u>(2,072)</u>
净额	<u>2,044,541</u>	<u>1,483,80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1,877,225	1,410,231
六个月到一年	94,616	44,671
一到二年	60,107	25,779
二到三年	11,164	2,351
三年以上	5,182	2,849
合计	<u>2,048,294</u>	<u>1,485,88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人民币 167,316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578 千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到一年	94,616	44,671
一到二年	60,107	25,779
二到三年	10,298	2,351
三年以上	2,295	777
合计	<u>167,316</u>	<u>73,578</u>

本集团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4,541	100%	-	-	1,483,809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753	0%	3,753	100%	2,072	0%	2,072	100%
合计	<u>2,048,294</u>	<u>100%</u>	<u>3,753</u>	<u>0%</u>	<u>1,485,881</u>	<u>100%</u>	<u>2,072</u>	<u>0%</u>

(c)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3,641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578 千元)，全额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587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57 千元)，相应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d) 2015 年度实际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373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811 千元)。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510,263</u>	<u>25%</u>	-

(f) 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借款及利息	57,638	124,784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饶甬物流”)(i)	18,470	10,415
—宁波兴港货柜有限公司 (以下称“兴港货柜”)(ii)	10,745	46,881
—江西鹰甬海港物流公司 (以下称“鹰甬物流”)(iii)	16,003	7,430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衢州通港”)(iv)	7,975	7,994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称“九龙仓仓储”)(v)	3,035	-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上海港航”)(vi)	-	50,000
—其他	1,410	2,064
应收港务费(vii)	13,719	16,038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viii)	111,641	115,857
其他	57,448	53,414
合计	240,446	310,093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240,446	310,09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 (i)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世纪投资)提供予其合营企业饶甬物流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 (ii)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世纪投资和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 (iii)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世纪投资)提供予其联营企业鹰甬物流之暂借款。其中，人民币 4,20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人民币 2,17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年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 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本年获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iv)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世纪投资)提供予其联营企业衢州通港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 (v) 该款项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国际物流于 2015 年提供予其合营企业九龙仓仓储之暂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 (vi)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提供予其合营企业上海港航之股东借款。该股东借款之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提前收回。
- (vii) 应收港务费余额主要系依据有关港口收费规定而应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取的港务费。
- (viii)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主要系本集团之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应收本集团之联营企业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衢黄”)的设备质量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宁波远洋支付予第三方供应商的购买集装箱保证金)。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9,997	212,977
一到二年	50,467	17,370
二到三年	8,055	22,836
三年以上	41,927	56,910
合计	<u>240,446</u>	<u>310,09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的其他应收款。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446	100%	-	-	310,093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按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u>240,446</u>	100%	-	-	<u>310,093</u>	100%	-	-

(c)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舟山衢黄	保证金	37,666	两年以内	16%	-
外部客户一	保证金	36,282	两年以内	15%	-
饶甬物流	借款及劳务费	19,630	六年以内	8%	-
鹰甬物流	借款及劳务费	16,423	四年以内	7%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 司(以下称“青峙化工”)	港务费及保安费	11,584	两年以内	5%	-
合计		<u>121,585</u>		<u>51%</u>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97,167	94%	790,617	99%
一到二年	25,772	6%	3,640	1%
二到三年	1,800	0%	430	0%
三年以上	382	0%	890	0%
合计	<u>425,121</u>	<u>100%</u>	<u>795,577</u>	<u>1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及设备款，系由于根据合同本集团尚未收到货物或设备所致。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93,831</u>	<u>69%</u>

(7)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原材料	63,995	72,858
备品备件	41,264	36,427
库存商品	155,473	74,477
其他	46,771	35,706
合计	<u>307,503</u>	<u>219,468</u>
减：存货跌价准备	(993)	-
净额	<u>306,510</u>	<u>219,468</u>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对部分贸易商品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人民币 993 千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同业拆借-拆出(a)	1,500,000	1,150,000
— 贴现(b)	634	-
— 贷款(c)	561,000	18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d)	(20,616)	(13,300)
其中：组合计提数	(20,616)	(13,3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41,018	1,316,7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57,143	-
其他	49,145	-
合计	<u>2,147,306</u>	<u>1,316,700</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出资金，拆出期限为 7 至 30 天。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宁波大树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信业码头”)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贴现的票据。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发放的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余额(附注五(1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均系信用贷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人民币 70,000 千元为抵押贷款及人民币 3,000 千元为担保贷款外，其余均系信用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3.915%至 6.15%(2014 年 12 月 31 日：5.3%至 6.65%)。

(d)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3,300	8,421
本年计提	7,316	4,879
年末余额	<u>20,616</u>	<u>13,300</u>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计提。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a)	247,133	233,814
—以成本计量(b)	199,940	204,940
	<u>447,073</u>	<u>438,754</u>
减：减值准备	(71,610)	(71,610)
	<u>375,463</u>	<u>367,144</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本集团持有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流通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的收盘价计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175,523	162,204
—成本	137,820	141,3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9,313	92,442
—累计计提减值	<u>(71,610)</u>	<u>(71,61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变动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162,204	85,484
本年(减少)/增加	(5,337)	48,107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8,656	28,613
年末余额	<u>175,523</u>	<u>162,204</u>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99,940	204,940
减: 减值准备	-	-
净额	<u>199,940</u>	<u>204,940</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 比例	减值 准备	本年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年宣 告分配 的现金 股利
1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孚宝仓储”)	10,350	-	-	10,350	15%	-	-	1,043
2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船务”)	8,370	-	-	8,370	19%	-	-	1,860
3	宁波辰菱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辰菱液体化工”)	8,148	-	-	8,148	19%	-	-	-
4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光粮油码头”)	7,658	-	-	7,658	8%	-	-	997
5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光粮油仓储”)	7,637	-	-	7,637	8%	-	-	935
6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兴控股”)	7,500	-	-	7,500	12%	-	-	-
7	舟山港	138,196	-	-	138,196	5.9%	-	-	36,613
	其他	17,081	-	(5,000)	12,081		-	-	33
	合计	<u>204,940</u>	<u>-</u>	<u>(5,000)</u>	<u>199,940</u>		<u>-</u>	<u>-</u>	<u>41,481</u>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1,610	71,61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589,600	585,000
— 舟山衢黄(i)	380,000	380,000
—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光明码头”)(ii)	60,000	110,000
— 信业码头(iii)	32,000	-
— 宁波大树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 (以下称“信诚拖轮”)(iv)	24,000	-
— 宁波港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新建材科技”)(v)	20,000	20,000
—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众成矿石”)(vi)	15,000	-
— 兴港货柜(vii)	52,300	-
—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称“中海油新能源”)(viii)	6,300	-
—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港吉码头”)(viii)	-	75,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x)	(45,130)	(47,226)
其中：组合计提数	(45,130)	(47,22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4,470	537,77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发放的长期企业贷款余额。

- (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及 2014 年 8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联营企业舟山衢黄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380,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895%，自 2017 年开始按每半年分期还款，于 2030 年 12 月到期。
- (i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2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光明码头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50,000 千元及人民币 60,000 千元，该等贷款之年利率均为 6.15%，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2 月到期。人民币 50,000 千元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提前收回。
- (ii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5 年 8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信业码头之抵押贷款人民币 32,000 千元，该贷款以信业码头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年利率为 5.25%，于 2018 年 7 月到期。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iv)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5 年 3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信诚拖轮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24,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75%，于 2018 年 3 月到期。
- (v)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联营企业新建材科技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6.15%，于 2017 年 6 月到期。
- (v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众成矿石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15,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75%，于 2018 年 4 月到期。
- (vi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2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信用贷款人民币合计 52,3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4.75%，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人民币 50,300 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 4.9%，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
- (viii)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5 年 4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中海油新能源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6,3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5.75%，于 2018 年 3 月到期。
- (viii)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集团于 2013 年 9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港吉码头之信用贷款人民币 100,000 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 6.15%，于 2016 年 9 月到期。其中人民币 25,000 千元及人民币 45,000 千元的部分已分别于 2014 年及 2015 年提前收回。剩余尚未收回部分人民币 30,000 千元本年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五(8)(c))。
- (x)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7,226	34,560
本年(转回)/计提	(2,096)	12,666
年末余额	45,130	47,226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计提。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借款及利息	570,000	-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百聪投资”)(i)	515,000	-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苏州现代”)(ii)	55,00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71	10,859
合计	<u>574,771</u>	<u>10,859</u>

- (i) 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香港明城于 2015 年 7 月提供予其合营企业百聪投资的股东贷款人民币 515,0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397,000 千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7%；人民币 118,000 千元的贷款于 2015 年度的年利率为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年利率为银行两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10%。该等股东贷款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
- (ii) 该余额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关联方苏州现代的股东贷款人民币 55,000 千元，该借款之年利率为 7%，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4,340,588	3,903,359
联营企业(b)	3,759,139	3,655,323
合计	<u>8,099,727</u>	<u>7,558,682</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u>8,099,727</u>	<u>7,558,682</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本集团于2015年度于合营企业之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的 现金股利	未实现收益 的摊销(i)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国际码头”)(i)	831,599	-	83,177	(51,000)	4,151	-	867,927	-	-
2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东码头”)(i)	905,856	-	121,334	(142,142)	23,043	-	908,091	-	-
3	港吉码头(i)	423,404	-	115,807	(88,188)	17,231	-	468,254	-	-
4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意宁码头”)(i)	315,380	-	79,182	(61,359)	12,977	-	346,180	-	-
5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实华”)	166,110	-	41,642	(40,000)	-	-	167,752	-	-
6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中燃”)	43,371	-	7,671	(7,364)	-	-	43,678	-	-
7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货柜”)	74,157	-	11,888	(6,391)	-	-	79,654	-	-
8	温州金鑫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鑫码头”)(ii)	58,634	(56,849)	(1,785)	-	-	-	-	-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本集团于2015年度于合营企业之投资变动列示如下(续):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的 现金股利	未实现收益 的摊销(i)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9 信业码头	141,685	-	(3,058)	-	-	-	138,627	-	-
10 上海港航	453,074	(100,000)	151,037	(156,000)	-	(123,061)	225,050	-	-
11 嘉兴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杭州湾”)	62,750	-	-	-	-	-	62,750	-	-
12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台州湾港务”)	99,520	-	(1,446)	-	-	-	98,074	-	-
13 光明码头	108,746	-	(26,415)	-	-	-	82,331	-	-
14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大榭关外码头”)	-	55,700	(6,439)	-	-	-	49,261	-	-
15 百聪投资(iii)	-	287,978	-	-	-	-	287,978	-	-
16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佳善集团”)(iii)	-	305,990	-	-	-	-	305,990	-	-
其他	219,073	3,000	4,062	(17,144)	-	-	208,991	-	-
合计	3,903,359	495,819	576,657	(569,588)	57,402	(123,061)	4,340,588	-	-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续)

(i) 于合营企业的未实现收益

本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4 年陆续转让若干资产予该等合营企业，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转让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附注五(18)(a)(ii))；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作为已实现收益，确认并计入资产转让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上述未实现收益于 2015 年度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数	1,445,492	1,356,128
本年增加	-	145,553
本年摊销	(57,402)	(56,189)
年末数	<u>1,388,090</u>	<u>1,445,492</u>

(ii)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集团与温州港龙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港龙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营企业金鑫码头的全部 45%股权以人民币 65,253 千元转让予温州港龙湾。

(iii) 根据本集团之子公司香港明城分别与现代货箱码头太仓(一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一期投资”)及现代货箱码头太仓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港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明城出资人民币 206,930 千元(折合港币 262,309 千元)及人民币 69,129 千元(折合港币 87,629 千元)，分别受让一期投资持有的佳善集团 50%的股权及太仓港投资持有的百聪投资 50%的股权。此外，根据香港明城与佳善集团及百聪投资签署的《股东贷款合同》及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条款，香港明城分别提供予佳善集团和百聪投资之无息股东贷款港币 125,583 千元(折合人民币 99,060 千元)和港币 277,445 千元(折合人民币 218,849 千元)视同权益性投资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股权款未支付。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本集团于 2015 年度于联营企业之投资变动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本年 计提 减值 准备
		追加或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1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 码头有限公司(以 下称“大榭招 商”)	567,877	-	72,612	(58,100)	-	-	582,389	-	-
2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称 “两江海运”)	106,883	-	(9,057)	-	-	-	97,826	-	-
3 众成矿石	33,910	-	4,203	(4,488)	-	-	33,625	-	-
4 青峙化工	76,272	-	30,732	(14,000)	-	-	93,004	-	-
5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 柜有限公司(以下 称“新世纪货 柜”)	18,960	-	2,043	(948)	-	-	20,055	-	-
6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 运有限公司(以下 称“金海菱液 化”)	12,481	-	(264)	(843)	-	-	11,374	-	-
7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 公司(以下称“大 榭港发”)	34,474	-	9,586	(6,499)	-	-	37,561	-	-
8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 有限公司(以下称 “舟山武港”)	222,233	-	3,030	-	-	-	225,263	-	-
9 温州金洋	176,087	-	4,439	(11,068)	-	-	169,458	-	-
1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称 “通商银行”)	1,512,749	-	87,500	-	3,664	-	1,603,913	-	-
11 舟山衢黄	679,961	-	(17)	-	-	-	679,944	-	-
12 朝阳石化(附注四(1))	14,936	-	372	(1,451)	-	(13,857)	-	-	-
其他	198,500	7,408	6,996	(8,177)	-	-	204,727	-	-
合计	3,655,323	7,408	212,175	(105,574)	3,664	(13,857)	3,759,139	-	-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0,365	144,782	455,147
本年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	(29,941)	(29,9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0,365	114,841	425,206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567)	(21,527)	(103,094)
本年增加			
计提	(13,240)	(2,963)	(16,203)
本年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	2,496	2,4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807)	(21,994)	(116,801)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5,558	92,847	308,4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8,798	123,255	352,053

- (a)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6,203 千元(2014 年度: 人民币 16,723 千元)。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22,47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23,005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106,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6,000 千元)(附注五(31)(a)(i))的抵押物之一。
- (d) 于 2015 年度, 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 27,44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9,941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由出租改为自用, 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 转换为无形资产核算。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2月31日	2,578,851	8,577,501	4,265,039	6,487,180	516,675	727,387	1,210,036	1,764,701	26,127,370
本年增加									
购置	3,884	8,184	6,455	18,632	4,095	145	-	90,766	132,161
在建工程转入	146,233	735,688	310,088	240,591	10,952	1,111	203,271	152,486	1,800,420
重分类	8,200	-	-	-	-	-	-	56	8,25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1,358)	(131,282)	(49,542)	(25,052)	(5,177)	-	-	(77,907)	(310,318)
重分类	-	(8,256)	-	-	-	-	-	-	(8,256)
2015年12月31日	2,715,810	9,181,835	4,532,040	6,721,351	526,545	728,643	1,413,307	1,930,102	27,749,633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618,493)	(1,669,940)	(795,536)	(1,841,518)	(237,284)	(404,721)	(205,985)	(835,291)	(6,608,768)
本年增加									
计提	(115,763)	(282,536)	(171,987)	(323,488)	(39,997)	(41,268)	(66,733)	(182,660)	(1,224,432)
重分类	(442)	-	-	-	-	-	-	(9)	(45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11,516	46,392	28,038	15,104	4,670	-	-	74,526	180,246
重分类	-	451	-	-	-	-	-	-	451
2015年12月31日	(723,182)	(1,905,633)	(939,485)	(2,149,902)	(272,611)	(445,989)	(272,718)	(943,434)	(7,652,954)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1,992,628	7,276,202	3,592,555	4,571,449	253,934	282,654	1,140,589	986,668	20,096,679
2014年12月31日	1,960,358	6,907,561	3,469,503	4,645,662	279,391	322,666	1,004,051	929,410	19,518,60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 (a)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224,432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193,828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800,420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2,069,473 千元)。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56,84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4,601 千元)的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作为美元 10,5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20)(b))的抵押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4,71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5,93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作为人民币 15,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1)(a)(iii))的抵押物。

- (d) 2015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43,346 千元和人民币 81,086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095,160 千元和人民币 98,668 千元)。
-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6,52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6,526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系融资租赁租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附注五(33)(ii))。
- (f)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405,80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14,58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588,53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712,985 千元))尚未取得权证，除了个别金额不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如：若干临时建筑物等)以外，其他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5年 12月31日	累计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及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北仑码头五期工程	65.12 亿	140,291	36,610	-	(176,901)	-	84%	-	717	4.65%	自有资金及借款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58.5 亿	357,309	271,064	-	(183)	628,190	47%	94,628	23,427	5.79%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码头工程	54.54 亿	890,717	307,293	(809)	(613,823)	583,378	85%	142,982	89,259	5.56%	自有资金及借款
原料及成品油罐区	7.95 亿	48,855	11,712	-	-	60,567	26%	-	-	-	自有资金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14.7 亿	135,299	37,203	-	(18,683)	153,819	96%	46,474	4,484	5.21%	自有资金及借款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10.83 亿	67,032	1,539	-	(52,091)	16,480	99%	-	-	-	自有资金
乍浦港区二期改造工程	3.88 亿	187,196	17,274	-	(175,294)	29,176	53%	-	1,486	5.69%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船舶建造	17.26 亿	305,877	498,835	-	(203,271)	601,441	87%	16,016	8,845	5.85%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6.96 亿	71,899	322,257	(4,256)	-	389,900	78%	9,034	8,644	4.65%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三期堆场工程	4.6 亿	186,380	71,321	-	-	257,701	99%	26,896	14,605	5.30%	自有资金及借款
镇海港区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2.21 亿	53,251	62,417	-	(108,852)	6,816	52%	-	864	4.65%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16.1 亿	41,644	18,994	-	-	60,638	4%	1,419	787	4.65%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二期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76.06 亿	21,936	711,797	(130,139)	-	603,594	10%	816	816	4.65%	自有资金及借款
其他		258,757	430,634	(9,802)	(451,322)	228,267		297	1,566	4.65%	自有资金及借款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00,959	155,500	-	(117,897)	338,562					
合计		2,766,443	2,798,950	(145,006)	(1,800,420)	3,619,967		338,562	155,50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485 千元的尚未调试完成的设备系融资租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附注五(33)(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98,421	91,894	5,390,315
本年增加			
购置	51,581	2,956	54,537
在建工程转入	134,395	10,611	145,006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941	-	29,9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14,338	105,461	5,619,799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4,133)	(59,842)	(523,975)
本年增加			
计提	(111,919)	(11,000)	(122,919)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96)	-	(2,4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8,548)	(70,842)	(649,390)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35,790	34,619	4,970,4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34,288	32,052	4,866,340

(a)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22,919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10,265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45,006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686,386 千元)。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38,50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76,785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44,10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76,785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170,87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870 千元)(附注五(31)(a))的抵押物之一。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84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263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43,77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4,141 千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但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预计一年内能办妥上述权证。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17) 商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乍开集团及其子公司	109,578	-	-	109,578
- 宁波远洋	17,969	-	-	17,969
- 嘉兴富春	14,109	-	-	14,109
合计	<u>141,656</u>	<u>-</u>	<u>-</u>	<u>141,656</u>

于每年末，本集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本年末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按13%的折现率计算。前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依据管理层批准的预算确定，超过该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除考虑消费物价指数因素外按零增长率确定。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 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 值(i)	618,788	2,475,152	647,716	2,590,864
递延收益(ii)	347,209	1,388,090	361,373	1,445,492
资产减值准备	704	4,746	1,282	2,072
其他	28,144	112,622	25,341	100,200
合计	<u>994,845</u>	<u>3,980,610</u>	<u>1,035,712</u>	<u>4,138,62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36,635	36,768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958,210</u>	<u>998,944</u>
	<u>994,845</u>	<u>1,035,712</u>

(i) 如附注二(1)(a)中所述，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宁波舟山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子改分中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然而由于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如附注五(12)(a)(i)中所述，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度，本集团将若干码头、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陆续转让给本集团的若干合营企业。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775,13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数：人民币 1,755,130 千元)，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0,247 千元作为已实现收益，于资产转让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附注五(48)(a))(其中：2015 年度无上述资产转让收益确认)。

上述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于资产出售当期确认为相关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于未来期间摊销的资产转让收益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i)	4,840	19,361	17,608	70,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29,018	116,068	24,850	99,3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 生的资产评估增值(ii)	173,844	695,376	179,785	719,143
合计	<u>207,702</u>	<u>830,805</u>	<u>222,243</u>	<u>888,972</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5,941		6,09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201,761</u>		<u>216,149</u>	
	<u>207,702</u>		<u>222,243</u>	

(i) 此余额为本集团的若干固定资产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引致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差异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本集团于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确认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然而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仍然按企业合并前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u>625,992</u>	<u>568,289</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	70,609
2016年	85,372	85,576
2017年	41,557	56,782
2018年	161,803	182,469
2019年	149,413	172,853
2020年	187,847	-
可抵扣亏损	<u>625,992</u>	<u>568,289</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845	3,980,610	1,035,712	4,138,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7,702</u>	<u>830,805</u>	<u>222,243</u>	<u>888,972</u>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72	3,641	(1,587)	(373)	3,75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072</u>	<u>3,641</u>	<u>(1,587)</u>	<u>(373)</u>	<u>3,753</u>
存货跌价准备	-	993	-	-	993
贷款减值准备	60,526	5,220	-	-	65,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1,610	-	-	-	71,610
合计	<u>134,208</u>	<u>9,854</u>	<u>(1,587)</u>	<u>(373)</u>	<u>142,102</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

	原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154,000	190,000
信用借款	美元	474,737	203,326
信用借款	港元	265,583	47,332
质押借款(a)	人民币	-	20,000
抵押借款(b)	美元	68,183	-
其他借款(c)	人民币/美元	43,962	24,800
合计		<u>2,006,465</u>	<u>485,458</u>

(a)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系由人民币 21,080 千元的银行存款(附注五(1))作为质押物。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0,500 千元的短期外币借款系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借入，该等借款以净值为人民币 56,84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4,601 千元)的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作为抵押物(附注五(14)(c))。

(c)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借款余额包括：

(i) 本集团之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工贸”)取得的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5,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800 千元)。

(ii) 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向第三方贸易公司借入的无息贷款美元 8,000 千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其中美元 2,000 千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提前偿还。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897%至 5.1%(2014 年 12 月 31 日：3.07%至 6%)。

(e) 于 2015 年度，已到期并获展期的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原币	金额	年利率	原借款到期日	展期后新的到期日
东方工贸	人民币	5,000	5.10%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人民币	<u>30,000</u>	<u>4.85%</u>	<u>2015 年 7 月 29 日</u>	<u>2016 年 1 月 28 日</u>

(f)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吸收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的成员单位活期、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2)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6,955	191,567
商业承兑汇票	-	35,760
合计	<u>106,955</u>	<u>227,327</u>

(23)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输/港使费	320,109	288,560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378,633	220,789
应付贸易货款	324,542	12,434
应付工程款	65,379	33,462
应付原油中转分成费	43,617	40,891
其他	47,689	39,897
合计	<u>1,179,969</u>	<u>636,033</u>

(a)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43,383	97%	626,761	99%
一到二年	34,066	3%	7,653	1%
二到三年	1,227	0%	1,128	0%
三年以上	1,293	0%	491	0%
合计	<u>1,179,969</u>	<u>100%</u>	<u>636,033</u>	<u>100%</u>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及设备款人民币 24,801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66 千元)，根据合同该等款项于年末尚未结清。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购买材料设备款	87,379	254,614
预收贸易货款	182,166	116,115
预收装卸费	48,826	54,800
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	20,642	24,255
预收土地租赁款	20,054	21,234
预收运输业务定金	23,394	12,086
其他	11,244	17,892
合计	<u>393,705</u>	<u>500,99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53,860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642 千元)，主要系预收材料设备款、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及土地租赁款。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1,699	16,97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61,012	58,210
合计	<u>72,711</u>	<u>75,185</u>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4	1,227,208	(1,231,364)	6,128
职工福利费	-	75,833	(75,833)	-
社会保险费	1,643	107,746	(107,680)	1,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2	93,928	(93,881)	1,579
工伤保险费	40	8,095	(8,069)	66
生育保险费	71	5,723	(5,730)	64
住房公积金	2,075	124,901	(126,243)	7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7	34,489	(34,269)	1,757
其他	1,436	4,632	(4,696)	1,372
合计	<u>16,975</u>	<u>1,574,809</u>	<u>(1,580,085)</u>	<u>11,699</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447	126,830	(125,861)	6,416
年金计划	52,060	56,872	(54,821)	54,111
失业保险费	703	13,537	(13,755)	485
合计	<u>58,210</u>	<u>197,239</u>	<u>(194,437)</u>	<u>61,012</u>

(26)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5,666	183,017
待抵扣进项税	3,499	(56,872)
应交营业税	7,949	7,71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	1,243
应交教育费附加	602	917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印花税	21,090	18,649
应交土地使用税	3,627	7,275
其他	6,748	5,943
合计	<u>180,016</u>	<u>167,887</u>

(27) 应付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	<u>17,175</u>	<u>8,007</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a)	563,604	489,728
押金	89,589	55,997
应付港建费及港务费(b)	62,366	57,028
工程质量保证金	61,397	51,057
应付劳务费及业务费	70,207	63,361
应付股权转让款	14,659	18,040
其他	114,075	91,540
合计	<u>975,897</u>	<u>826,751</u>

(a) 余额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由于相关工程尚未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b) 该款项主要指应付海事管理机构的港建费以及应付港航管理局的港务费。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32,971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979 千元)主要系应付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押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应付股权转让款)的款项。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原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3)(ii))	人民币	4,406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五(32)(a))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抵押借款(附注五(31)(a))	人民币	141,000	30,000
—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46,130	295,000
— 其他借款(附注五(31)(b))	人民币	10,000	-
合计		<u>1,601,536</u>	<u>1,325,00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的 2013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兑付。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的 2012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到期兑付。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30) 其他流动负债

	原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附注五(32)(d))	人民币	1,000,000	1,100,000
同业拆借—拆入(a)	人民币	-	400,000
票据融资(附注五(2)(b))	人民币	-	2,572
合计		<u>1,000,000</u>	<u>1,502,572</u>

(a)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入资金，拆入期限为 7 天，并已于本年内到期归还。

(31) 长期借款

	原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人民币	44,870	185,870
信用借款	人民币/美元	2,780,396	2,748,661
其他借款(b)	人民币	-	10,000
保证借款(c)	人民币	120,000	-
合计		<u>2,945,266</u>	<u>2,944,531</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续)

(a) 抵押借款

	原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
(i)	人民币	106,000	106,000	土地使用权
(ii)	人民币	64,870	94,870	土地使用权
(iii)	人民币	15,000	15,000	房屋建筑物
合计		<u>185,870</u>	<u>215,87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iv)	人民币	<u>(141,000)</u>	<u>(30,000)</u>	
净额		<u>44,870</u>	<u>185,87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抵押借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

- (i) 人民币 106,000 千元的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6,000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116,71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19,47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作为抵押物。上述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中净值为人民币 94,24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96,46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无形资产(附注五(16)(c))，净值为人民币 22,47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3,00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13)(c))；
- (ii) 人民币 64,870 千元的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870 千元)以列示于无形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144,26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65,475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五(16)(c))(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47,63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65,475 千元)作为抵押物；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长期借款(续)

(a) 抵押借款(续)

(iii) 人民币 15,000 千元的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0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24,71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5,93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附注五(14)(c))作为抵押物；

(iv)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141,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00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故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29))。

(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借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东方工贸取得的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10,000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故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29))。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系本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借款人民币 120,000 千元，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至 6.1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1.86%至 6.8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

债券有关信息分析如下：

	原币种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面值及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归还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一										
2013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公司债券(a)	人民币	2013 年 3 月 13 日	三年	4.6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中期票据(b)	人民币	2014 年 2 月 14 日	三年	5.91%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u>1,100,000</u>	<u>-</u>	<u>-</u>	<u>(1,000,000)</u>	<u>100,000</u>
其他流动负债一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短期融资券(c)	人民币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一年	5.90%	100,000	100,000	-	(100,000)		-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 二期短期融资券(c)	人民币	2014 年 8 月 21 日	一年	4.85%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2015 年宁波港股份第 一期超短期融资券(d)	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18 日	270 天	4.78%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2015 年宁波港股份第 二期超短期融资券(d)	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14 日	270 天	3.29%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u>1,100,000</u>	<u>3,000,000</u>	<u>(3,100,000)</u>		<u>1,000,00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 (a)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5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了 2013 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计人民币 1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公司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3 日，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年债券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该债券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故已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29))。
- (b)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计人民币 1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该等中期票据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中期票据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本金兑付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c) 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和 201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与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共计人民币 11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银行借款。该等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兑付日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兑付日为 2015 年 8 月 22 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等短期融资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8 月 21 日全部兑付。
- (d) 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和 2015 年 8 月 14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共计人民币 30 亿元，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偿还银行借款。该等超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兑付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等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兑付。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兑付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等超短期融资券于年末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附注五(3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应付债券(续)

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	35,175	11,725	(46,900)	-
2013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	36,417	46,000	(46,000)	36,417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中期票据	5,122	5,910	(5,910)	5,122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195	705	(5,900)	-
2014 年宁波港股份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7,379	31,121	(48,500)	-
2015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70,525	(70,525)	-
2015 年宁波港股份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12,338	-	12,338
	<u>99,288</u>	<u>178,324</u>	<u>(223,735)</u>	<u>53,877</u>

上述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之年末应计利息包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余额中。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借款及利息		
— 宁波舟山港集团(i)	129,874	-
应付融资租赁款(ii)	158,631	-
	<u>288,505</u>	<u>-</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06)	-
	<u>284,099</u>	<u>-</u>

(i) 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借入美元 20,000 千元用于对外投资，该等借款之年利率为 2.8%，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其中美元 19,000 千元的部分已于年后提前偿还。

(ii) 该余额系本集团之子公司将合同总金额为美元 68,110 千元(折合人民币约 439,310 千元)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158,631 千元，租赁物出售总价款为美元 53,602 千元(折合人民币约 345,733 千元)，年利率为 4.455%，于 2025 年 9 月到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支付美元 39,176 千元(折合人民币 247,011 千元)，包括列示于固定资产(附注五(14)(e))的净值为人民币 146,52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6,526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和列示于在建工程(附注五(15))的尚未调试完成的设备人民币 100,485 千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为人民币 158,631 千元，其中人民币 4,406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故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2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安排未来应支付租金及利息合计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591	-
一到二年	24,292	-
二到三年	23,496	-
三年以上	137,791	-
	<u>197,170</u>	<u>-</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38,53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系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变动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7,840	-	(8,200)	19,640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 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专项补助	8,200	-	(8,200)	-	- 与资产相关
国家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 用示范工程	19,640	-	-	19,64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 废更新补助专项资金	-	28,893	(28,893)	-	-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	14,890	(14,890)	-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补助	-	10,352	(10,352)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61,067	(61,067)	-	- 与收益相关
	27,840	115,202	(123,402)	19,64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u>12,800,000</u>	<u>-</u>	<u>12,800,00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u>12,800,000</u>	<u>-</u>	<u>12,800,000</u>

- (a)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系由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b)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4 号验资报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资本公积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股东投入	(a)	10,103,453	-	-	10,103,453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a)(i)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23,815	-	-	1,123,815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58,315)	18,040	-	(40,275)
		<u>7,855,585</u>	<u>18,040</u>	<u>-</u>	<u>7,873,625</u>

	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股东投入	(a)	10,103,453	-	-	10,103,453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a)(i)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23,815	-	-	1,123,815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58,315)	-	-	(58,315)
		<u>7,855,585</u>	<u>-</u>	<u>-</u>	<u>7,855,585</u>

- (a) 如附注二(1)(a)中所述，于本公司成立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以资产及负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15,690,471 千元，计入股本 10,800,000 千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0,471 千元。

如附注五(35)(b)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212,982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5,212,982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 (b) 如附注二(1)(a)中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注入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予以冲回。
- (c) 国有资本金投入主要系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港建费返还等。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	11,767	-	-	-	-	-
其他	(301)	-	(301)	-	-	-	-	-
	11,466	-	11,466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7,006	(119,397)	27,609	(119,397)	-	-	(119,3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11	14,488	44,299	20,441	(1,785)	(4,168)	14,48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86	(6,418)	(4,432)	(6,418)	-	-	(6,418)	-
	178,803	(111,327)	67,476	(105,374)	(1,785)	(4,168)	(111,327)	-
合计	190,269	(111,327)	78,942	(105,374)	(1,785)	(4,168)	(111,327)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	11,767	-	-	-	-	-
其他	(301)	-	(301)	-	-	-	-	-
	11,466	-	11,466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375)	177,381	147,006	177,381	-	-	177,38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13	18,498	29,811	28,613	-	(10,115)	18,49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07	179	1,986	179	-	-	179	-
	(17,255)	196,058	178,803	206,173	-	(10,115)	196,058	-
合计	(5,789)	196,058	190,269	206,173	-	(10,115)	196,058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专项储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9,601	89,358	(65,422)	83,5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5,985	81,280	(47,664)	59,601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之各项支出。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以各相关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 1%至 1.5%提取。

(39)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4,547	220,473	-	1,555,0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5,802	238,745	-	1,334,5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31,012	-	6,938,309	-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998	-	2,818,63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9))	(220,473)	10%	(238,745)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b)	(15,390)	-	(24,784)	-
分派普通股股利(a)	(1,075,200)	-	(1,062,4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673,947</u>		<u>8,431,012</u>	

- (a) 于 2015 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及 2015 年 4 月 20 日决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075,200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5 年 5 月支付完毕。

于 2014 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及 2014 年 5 月 26 日决议通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3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062,400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4 年 6 月支付完毕。

- (b) 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16,309,695	13,232,458
其他业务收入 (b)	210,885	182,749
合计	<u>16,520,580</u>	<u>13,415,207</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a)	12,378,604	9,187,454
其他业务成本 (b)	78,458	75,329
合计	<u>12,457,062</u>	<u>9,262,783</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226,796	1,913,735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1,658,812	1,746,529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522,449	483,299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424,492	1,724,34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5,811,230	5,786,696
贸易销售业务	4,556,124	1,481,865
其他未分配收入(注)	109,792	95,991
合计	<u>16,309,695</u>	<u>13,232,458</u>

注：其他未分配收入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127,258	949,569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760,606	744,564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81,177	269,493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023,022	1,106,488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4,667,799	4,642,603
贸易销售业务	4,505,435	1,458,176
其他未分配成本(注)	13,307	16,561
合计	<u>12,378,604</u>	<u>9,187,454</u>

注：其他未分配成本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未按地区分部进行列示分析。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125,515	130,392
原材料/物品销售收入	25,685	23,079
其他	59,685	29,278
合计	<u>210,885</u>	<u>182,749</u>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71,427	71,932
原材料/物品销售成本	5,695	2,169
其他	1,336	1,228
合计	<u>78,458</u>	<u>75,329</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3,332	41,152	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50	15,625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9,408	11,486	附注三
合计	<u>65,590</u>	<u>68,263</u>	

(43)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683,660	587,537
资产折旧与摊销	161,480	147,317
其他税金	82,995	73,066
租金	43,949	38,813
办公费	29,965	31,549
业务招待费	20,481	23,530
维修及保养费	17,005	17,589
动力费(水电费)	14,951	15,120
保险费	10,183	11,702
差旅交通费	14,935	13,877
通讯费	7,313	7,338
其他	132,566	122,398
合计	<u>1,219,483</u>	<u>1,089,836</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财务费用 - 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其中：		
借款利息	274,078	269,906
债券利息	178,324	120,596
利息支出小计	452,402	390,502
减：资本化利息	(155,500)	(139,216)
利息费用	296,902	251,286
利息收入	(13,423)	(14,878)
利息费用 - 净额	283,479	236,408
净汇兑损失	39,795	3,825
其他	12,262	15,285
净额	335,536	255,518

(4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理业务成本	2,427,212	2,346,376
职工薪酬费用	1,751,292	1,525,149
贸易销售成本	4,505,435	1,458,17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63,554	1,320,816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1,147,108	1,031,125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682,523	880,607
运输费用	632,385	625,890
动力费(水电费)	291,613	282,710
维修及保养费	142,280	176,684
租金	237,892	208,977
其他	496,695	497,229
	13,677,989	10,353,73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6,234	699,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977	10,1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损失)	11,741	(1,6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1,785	-
其他	-	709
合计	<u>907,737</u>	<u>708,627</u>

本集团不存在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7)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	5,220	17,545
坏账准备计提	2,054	52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993	-
合计	<u>8,267</u>	<u>18,066</u>

(48)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取得 的收益(i)	-	145,553	-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	2,797	1,043	2,797
政府补助(ii)	123,402	122,086	123,402
其他	62,332	46,293	62,332
合计	<u>188,531</u>	<u>314,975</u>	<u>188,531</u>

(i) 2014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系本集团将若干资产转让给本集团的若干合营企业而确认的收益(附注五(12)(a)(i)及附注五(18)(a)(ii))。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a) 营业外收入(续)

(ii)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 更新补助专项资金	28,893	-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14,890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补助	10,352	-	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专项补助	8,200	7,9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52,6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1,067	61,5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23,402</u>	<u>122,086</u>	

(b)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水利建设基金	10,744	10,884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014	28,937	87,014
捐赠支出	-	200	-
其他	20,299	26,897	20,299
合计	<u>118,057</u>	<u>66,918</u>	<u>107,313</u>

(49)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08,801	674,429
递延所得税	22,158	(12,119)
合计	<u>630,959</u>	<u>662,31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u>3,410,163</u>	<u>3,678,586</u>
按适用税率 25%(2014 年度：25%)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852,541	919,647
子公司税率不同的影响(附注三(1))	(49,088)	(45,115)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及税后分利	(209,389)	(166,2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5,708)	(2,002)
非应纳税收入	(30,352)	(84,00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31,639	31,568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35,797	2,806
其他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519	5,680
所得税费用	<u>630,959</u>	<u>662,310</u>

(5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553,998	2,818,632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12,800,000</u>	<u>12,8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20</u>	<u>0.22</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0,009	104,902
保函保证金	41,422	2,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85	32,706
其他	181,094	182,479
合计	<u>365,410</u>	<u>322,954</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函保证金	20,911	41,422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	13,307	16,711
其他经营与管理费用	178,986	173,901
合计	<u>213,204</u>	<u>232,034</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6,528	6,553
收回原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78,174	89,147
收回合营企业股东借款	88,410	-
合计	<u>173,112</u>	<u>95,700</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于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57,256	-
向合/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	588,500	50,000
其他	45,000	-
合计	<u>690,756</u>	<u>50,00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受限制之银行存款	21,080	61,477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58,631	-
合计	<u>179,711</u>	<u>61,477</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受限制之银行存款	<u>-</u>	<u>21,080</u>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779,204	3,016,276
加/(减):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附注五(47))	8,267	18,06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附注五(13)(a))	16,203	16,723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14)(a))	1,224,432	1,193,828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6)(a))	122,919	110,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的净损失/(收益)(附注五(48))	84,217	(117,659)
财务费用	293,641	241,674
投资收益(附注五(46))	(907,737)	(708,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6	(2,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0,867	(6,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8,709)	(6,095)
存货的增加	(85,065)	(72,583)
受限制之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	190,557	(13,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25,027)	(1,670,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0,973	69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65,988</u>	<u>2,692,877</u>

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65,893	1,557,21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57,213)	(1,423,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91,320)</u>	<u>133,877</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五(1))	1,951,719	2,264,944
减：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31,085)	(41,353)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附注五(1))	(454,741)	(666,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465,893</u>	<u>1,557,213</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9,648	6.4936	127,584
港元	57,402	0.8378	48,091
日元	40,552	0.0539	2,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159	6.4936	1,035
应收账款—			
美元	5,686	6.4936	36,925
日元	268,551	0.0539	14,475
新台币	26,111	0.1970	5,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港元	68,580	0.8378	57,455
应付账款—			
美元	6,078	6.4936	39,453
日元	84,479	0.0539	4,55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14	6.4936	1,387
港元	18,190	0.8378	15,240
短期借款—			
美元	89,608	6.4936	581,882
港元	317,000	0.8378	265,583
长期应付款—			
美元	20,000	6.4936	129,87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一)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直接	间接		
1	国际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2	北三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3	新世纪投资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	100%	不适用
4	招商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75%	71%	董事会 7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5	舟山甬舟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90%	-	90%	不适用
6	港铁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铁路货物运输	100%	-	100%	不适用
7	外轮理货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理货	76%	-	76%	不适用
8	香港明城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9	进出口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进出口业务	-	100%	100%	不适用
10	港强实业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劳务输出、租赁	100%	-	100%	不适用
11	宁远化工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35%	25%	60%	不适用
12	梅山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90%	不适用
13	梅港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90%	不适用
14	财务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75%	-	75%	不适用
15	新海湾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	71%	董事会 7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16	联合集海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运输	-	100%	100%	不适用
17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租赁	-	100%	100%	不适用
18	国际贸易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贸易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续)：

(二)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直接	间接		
1	乍开集团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投资	100%	-	100%	不适用
2	世航港口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	100%	100%	不适用
3	东方物流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物流	-	100%	100%	不适用
4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	-	100%	100%	不适用
5	嘉兴富春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6	万方太仓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100%	-	100%	不适用
7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98%	-	80%	董事会 5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8	百思德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实业投资	-	100%	100%	不适用
9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55%	-	78%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2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委派
10	朝阳石化(附注四(3))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油品、货物批发	50%	-	56%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除上述所列主要子公司外，本集团还有众多其他子公司，由于数量众多且不重大，此等子公司未在上表中予以逐一列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度向 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财务公司	25%	44,154	27,665	453,344
太仓武港	45%	92,009	41,258	717,593
梅山国际	10%	20,034	33,901	114,637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财务公司	7,611,962	46,636	7,658,598	5,845,221	-	5,845,221	7,213,820	92,843	7,306,663	5,559,240	-	5,559,240
太仓武港	239,832	2,287,819	2,527,651	595,763	337,236	932,999	258,595	2,339,169	2,597,764	410,405	709,606	1,120,011
梅山国际	235,128	2,479,042	2,714,170	32,857	1,534,940	1,567,797	152,400	2,247,669	2,400,069	575,032	544,000	1,119,032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财务公司	295,638	176,615	176,615	739,458	275,612	151,465	151,465	(106,577)
太仓武港	563,432	204,464	204,464	209,092	523,726	198,133	198,133	469,186
梅山国际	354,343	200,342	200,342	48,566	447,426	163,461	163,461	432,65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注)-								
北仑国际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否	51%	-	57%	董事会 7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远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否	-	50%	50%	不适用
港吉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否	-	50%	50%	不适用
意宁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否	-	50%	50%	不适用
联营企业-								
大榭招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否	35%	-	33.3%	董事会 9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通商银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否	20%	-	20%	不适用

注：根据上述该等公司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各合资方对该等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因此将该等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流动资产	458,722	102,613	102,841	70,50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0,263	15,981	41,323	24,633
非流动资产	1,520,389	3,327,479	2,288,265	1,522,512
资产合计	1,979,111	3,430,092	2,391,106	1,593,017
流动负债	143,839	444,058	464,506	301,532
非流动负债	3,231	-	115,718	-
负债合计	147,070	444,058	580,224	301,532
净资产	1,832,041	2,986,034	1,810,882	1,291,4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934,341	1,493,017	905,441	645,743
调整事项(ii)	(66,414)	(584,926)	(437,187)	(299,563)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867,927	908,091	468,254	346,180
	2015 年度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营业收入	588,149	895,607	750,948	497,255
财务(收入)/费用	(2,631)	24,939	35,807	19,757
所得税费用	61,005	35,084	31,799	22,142
净利润	163,092	242,668	231,614	158,36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3,092	242,668	231,614	158,364
本集团 2015 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宣告分派的股利	51,000	142,142	88,188	61,35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流动资产	290,379	174,818	135,324	111,24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5,308	52,671	44,768	57,579
非流动资产	1,522,880	3,384,982	2,341,062	1,528,155
资产合计	1,813,259	3,559,800	2,476,386	1,639,397
流动负债	44,310	409,770	548,304	324,058
非流动负债	-	122,380	172,439	59,500
负债合计	44,310	532,150	720,743	383,558
净资产	1,768,949	3,027,650	1,755,643	1,255,8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902,164	1,513,825	877,822	627,920
调整事项(ii)	(70,565)	(607,969)	(454,418)	(312,540)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831,599	905,856	423,404	315,380
	2014 年度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营业收入	583,344	952,614	684,946	537,469
财务(收入)/费用	(5,236)	9,726	30,208	17,942
所得税费用	46,259	41,999	27,166	25,305
净利润	136,937	302,740	212,466	189,4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6,937	302,740	212,466	189,430
本集团 2014 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宣告分派的股利	152,373	193,496	86,332	78,704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如附注五(12)(a)(i)中所述，调整事项为本集团向合营企业历年转让若干资产的内部交易而形成的未实现收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榭招商	大榭招商	通商银行	通商银行
流动资产	323,488	207,053		
非流动资产	2,343,053	2,403,879		
资产合计	2,666,541	2,610,932	50,260,530	43,735,219
流动负债	418,792	488,426		
非流动负债	583,780	500,000		
负债合计	1,002,572	988,426	44,089,900	38,020,409
净资产	1,663,969	1,622,506	6,170,630	5,714,8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582,389	567,877	1,234,126	1,142,962
调整事项-商誉	-	-	369,787	369,787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82,389	567,877	1,603,913	1,512,74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榭招商	大榭招商	通商银行	通商银行
营业收入	684,943	647,551	1,505,532	2,594,423
净利润	207,464	206,948	437,502	283,315
其他综合收益	-	-	18,320	35,350
综合收益总额	207,464	206,948	455,822	318,665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宣告分派的股利	58,100	54,600	-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d)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合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1,750,136</u>	<u>1,427,120</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77,157	61,060
其他综合收益(i)	<u>(123,061)</u>	<u>170,311</u>
综合收益总额	<u>54,096</u>	<u>231,371</u>
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1,572,837</u>	<u>1,574,697</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52,063	30,869
其他综合收益(i)	<u>-</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52,063</u>	<u>30,869</u>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 (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未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 (f)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1)，无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集团评价以下六个分部的业绩，即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贸易销售业务(注)及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注：本集团于 2014 年度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国际贸易，主要经营燃料油、煤炭、钢材等贸易销售业务。考虑贸易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及业务特性，本集团自 2014 年度开始独立管理此类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评价其经营成果，并将其与集团内类似经营活动的业务单元合并单独列示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集团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续)

(1) 2015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如下：

	集装箱装卸 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 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 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 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 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 的金额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230,363	1,660,571	522,449	1,479,955	5,961,326	4,556,124	109,792	-	16,520,580
分部间交易收入	56,329	31	-	134,723	663,737	270,664	185,847	(1,311,331)	-
营业成本	(1,127,570)	(760,606)	(281,177)	(1,051,761)	(4,717,206)	(4,505,435)	(13,307)	-	(12,457,062)
利息收入	-	-	-	-	-	-	13,423	-	13,423
利息费用	-	-	-	-	-	-	(296,902)	-	(296,90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846,234	-	846,234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4,881)	(250,384)	(14,052)	(345,233)	(354,658)	(3,488)	(858)	-	(1,363,554)
资产减值损失	(2,775)	-	-	-	(866)	594	(5,220)	-	(8,267)
安全生产费	(12,516)	(2,265)	-	(1,904)	(11,994)	-	-	-	(28,679)
利润总额	954,008	759,442	182,995	232,406	531,394	41,042	708,876	-	3,410,163
所得税费用	-	-	-	-	-	-	(630,959)	-	(630,959)
净利润	954,008	759,442	182,995	232,406	531,394	41,042	77,917	-	2,779,204
资产总额	9,103,186	5,809,266	181,541	7,753,700	13,494,121	1,560,799	13,395,622	(3,454,352)	47,843,883
负债总额	(184,740)	(266,900)	(143,085)	(202,423)	(4,503,610)	(1,079,626)	(10,869,848)	3,454,352	(13,795,88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14,615	92,535	2,485	243,823	1,978,994	52,456	740	-	2,985,64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8,099,727	-	8,099,72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信息(续)

(2) 2014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如下：

	集装箱装卸 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 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 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 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 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 的金额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14,495	1,749,474	483,299	1,771,590	5,918,493	1,481,865	95,991	-	13,415,207
分部间交易收入	47,659	1,422	-	113,346	678,285	395,324	179,622	(1,415,658)	-
营业成本	(949,646)	(744,696)	(269,493)	(1,131,113)	(4,693,098)	(1,458,176)	(16,561)	-	(9,262,783)
利息收入	-	-	-	-	-	-	14,878	-	14,878
利息费用	-	-	-	-	-	-	(251,286)	-	(251,28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699,369	-	699,369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7,591)	(246,582)	(22,227)	(358,080)	(372,867)	(2,643)	(826)	-	(1,320,816)
资产减值损失	3	-	-	(205)	(375)	56	(17,545)	-	(18,066)
利润总额	849,416	886,705	181,228	445,685	557,055	16,912	741,585	-	3,678,586
所得税费用	-	-	-	-	-	-	(662,310)	-	(662,310)
净利润	849,416	886,705	181,228	445,685	557,055	16,912	79,275	-	<u>3,016,276</u>
资产总额	8,501,093	5,674,793	187,096	7,738,015	13,063,007	1,116,758	12,406,599	(3,778,747)	44,908,614
负债总额	(277,549)	(350,104)	(153,963)	(369,955)	(3,459,257)	(758,690)	(10,792,868)	3,778,747	<u>(12,383,639)</u>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38,406	187,346	14,321	278,692	1,593,484	2,178	955	-	2,615,38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558,682	-	<u>7,558,682</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宁波舟山港集团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集团	<u>6,000,000</u>	<u>6,000,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	<u>75.46%</u>	<u>75.46%</u>	<u>75.46%</u>	<u>75.46%</u>

(2) 子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六(2)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 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盛海运”)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拖轮经营及租赁业务	否	-	33%
饶甬物流	中国上饶	中国上饶	集装箱业务	否	-	50%
宁波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船务”)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及货运代理	否	-	50%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国际”)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否	-	50%
信诚拖轮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顶推、拖带业务	否	-	50%
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水运”)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	否	-	50%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无船承运业务及代理业务	否	-	45%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船代”)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代理	否	-	45%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称“实华装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货物装卸	否	-	50%
兴港货柜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否	-	50%
九龙仓仓储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装卸、仓储、金属材料加工	否	-	30%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船舶”)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代理	否	-	50%
颐博科技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信息技术服务	否	-	50%
百聪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公司	否	-	5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续)-						
宁波实华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原油装卸中转及管道运输	否	50%	-
宁波中燃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燃油销售	否	50%	-
信业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经营管理码头、集装箱装卸	否	50%	-
上海港航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交通、港航、能源领域及相关项目的投资	否	50%	-
台州湾港务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港口装卸、仓储、拼装箱、船舶物资供应	否	50%	-
光明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仓储	否	51%	-
中海油新能源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天然气	否	45%	-
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兴港集装箱”)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集装箱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否	-	50%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称“甬舟拖轮”)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顶推、拖带服务	否	-	50%
金鑫码头(附注五(12)(a)(ii))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经营管理码头、集装箱装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泰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嘉兴泰利”)(2014 年度已处置)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集装箱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安海运”)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港口拖轮经营	否	-	40%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北仑东华”)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否	-	4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续)-						
衢州通港	中国衢州	中国衢州	货物运输代理及货物进出口	否	-	40%
新建材科技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混凝土及调整剂业务	否	-	23%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长胜货柜”)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否	20%	-
鹰甬物流	中国鹰潭	中国鹰潭	货运及集装箱业务	否	-	39%
宁港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代理业务	否	-	35%
众成矿石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	否	-	25%
青峙化工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	否	35%	-
新世纪货柜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否	-	50%
金海菱液化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化品仓储	否	43.8%	-
大树港发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装卸、仓储	否	-	35%
温州金洋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港口码头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否	34.5%	5%
舟山衢黄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公用码头及码头相关设施投资、建设	否	47%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环球置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北仑环球置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原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仑港工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北仑技工学校 (以下称“技工学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蓝盾保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东方工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现代	合营企业的重大被投资单位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物资采购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宁波中燃	240,289	5%	129,689	21%
朝阳石化(附注四(1))	19,784	0%	64,939	10%
中海油新能源	17,905	0%	-	-
合计	<u>277,978</u>	<u>5%</u>	<u>194,628</u>	<u>31%</u>

(c) 装卸收入分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众成矿石	46,837	88%	50,194	62%
远东码头	6,230	12%	30,436	38%
合计	<u>53,067</u>	<u>100%</u>	<u>80,630</u>	<u>100%</u>

(d) 原油中转分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宁波实华	86,914	36%	64,022	31%
实华装卸	54,567	22%	58,930	29%
合计	<u>141,481</u>	<u>58%</u>	<u>122,952</u>	<u>6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提供水电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远东码头	24,631	24%	28,897	28%
港吉码头	21,971	21%	17,500	17%
北仑国际码头	14,939	15%	15,623	15%
意宁码头	11,984	12%	15,657	15%
众成矿石	5,594	5%	5,585	5%
合计	79,119	77%	83,262	80%

(f) 物资销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舟山衢黄	625,840	15%	134,076	9%
宁波中燃	284,555	7%	84,788	6%
远东码头	80,261	2%	18,139	1%
港吉码头	53,120	1%	9,640	1%
光明码头	52,112	1%	105,224	7%
北仑国际码头	47,469	1%	5,735	0%
意宁码头	18,786	0%	6,542	0%
兴港货柜	932	0%	6,166	0%
仑港工程	323	0%	321	0%
宁波舟山港集团	-	-	11	0%
合计	1,163,398	27%	370,642	2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g) 资产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76,217	103,120
港吉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34,083	39,032
意宁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23,726	22,326
远东码头	土地使用权	4,463	5,160
港吉码头	土地使用权	1,846	1,587
意宁码头	土地使用权	1,218	1,045
鼎盛海运	港作船舶	2,913	2,913
北仑东华	房屋建筑物等	2,542	900
信业码头	机器设备	377	685
		<u>147,385</u>	<u>176,768</u>

(h)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仑港工程	25,541	2%	-	-
蓝盾保安	11,474	1%	-	-
兴港集装箱	8,244	1%	-	-
合计	<u>45,259</u>	<u>4%</u>	<u>-</u>	<u>-</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i) 劳务费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远东码头	12,457	14%	11,322	13%
北仑国际码头	9,926	11%	9,635	11%
港吉码头	8,790	10%	8,129	9%
宁波中燃	6,097	7%	7,335	9%
意宁码头	5,834	7%	6,219	7%
大榭招商	5,743	7%	5,534	6%
鼎盛海运	3,621	4%	3,621	4%
信诚拖轮	2,880	3%	2,775	3%
宁波实华	2,179	3%	2,038	2%
通商银行	1,646	2%	1,967	2%
鼎安海运	460	1%	1,520	2%
光明码头	133	0%	1,180	1%
合计	59,766	69%	61,275	69%

(j) 借款利息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舟山衢黄	20,440	37%	22,410	35%
光明码头	9,406	17%	7,177	11%
通商银行	6,956	13%	5,738	9%
港吉码头	4,251	8%	5,261	8%
宁波中燃	1,888	3%	3,766	6%
信业码头	1,787	3%	2,169	3%
兴港货柜	1,785	3%	1,983	3%
意宁码头	1,609	3%	4,280	7%
信诚拖轮	1,499	3%	2,032	3%
鹰甬物流	573	1%	-	-
饶甬物流	555	1%	482	1%
衢州通港	425	1%	444	1%
上海港航	42	0%	1,500	2%
宁波舟山港集团	-	-	2,021	3%
合计	51,216	93%	59,263	9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k)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温州金洋	18,308	32%	13,338	24%
北仑国际码头	16,815	29%	10,195	18%
港吉码头	4,229	7%	4,009	7%
大榭招商	4,070	7%	6,627	12%
台州湾港务	3,598	6%	3,242	6%
远东码头	3,048	5%	3,037	5%
北仑东华	2,734	5%	4,568	8%
意宁码头	1,249	2%	2,311	4%
金鑫码头	1,070	2%	6,665	12%
众成矿石	-	-	2,145	4%
合计	55,121	95%	56,137	100%

(l)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远东码头	77,914	3%	67,539	4%
港吉码头	61,881	3%	50,816	3%
大榭招商	50,710	2%	47,514	2%
北仑国际码头	40,223	2%	40,205	2%
意宁码头	38,267	2%	47,255	2%
兴港船舶	18,594	1%	11,298	1%
泰利国际	13,621	1%	16,443	1%
甬舟拖轮	7,803	0%	-	-
东南物流	3,788	0%	5,014	0%
舟山衢黄	3,218	0%	9,270	0%
中海船务	1,890	0%	16,455	1%
长胜货柜	113	0%	2,098	0%
嘉兴泰利	-	-	3,626	0%
合计	318,022	14%	317,533	1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m) 关联方担保

于 2015 年度，除附注五(32)中所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担保发行的公司债券及附注五(31)(c)中所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借款以外，本集团与关联方无重大担保事项。

(n) 资金拆借

拆出	与本公司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通商银行	联营企业	200,000	2015/12/17	2016/1/4
通商银行	联营企业	200,000	2015/12/21	2016/1/20
港吉码头	合营企业	40,000	2015/8/14	2016/8/13
港吉码头	合营企业	110,000	2015/9/17	2016/9/16
意宁码头	合营企业	110,000	2015/9/2	2016/9/1
意宁码头	合营企业	50,000	2015/12/11	2016/12/10
远东码头	合营企业	140,000	2015/12/9	2016/12/8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68,000	2015/6/12	2016/6/10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12,000	2015/7/6	2016/6/10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5,000	2015/2/13	2015/3/12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15,000	2015/3/13	2015/9/12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10,000	2015/5/15	2015/11/14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50,000	2015/6/17	2015/9/16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6,000	2015/7/9	2016/1/8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10,000	2015/9/24	2016/3/23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30,000	2015/11/26	2016/5/25
信诚拖轮	合营企业	24,000	2015/3/2	2018/3/1
信业码头	合营企业	32,000	2015/8/21	2018/7/26
兴港货柜	合营企业	2,000	2015/11/20	2018/11/19
兴港货柜	合营企业	5,500	2015/12/11	2025/12/10
兴港货柜	合营企业	9,800	2015/12/18	2025/12/10
兴港货柜	合营企业	35,000	2015/12/24	2025/12/10
中海油新能源	合营企业	6,300	2015/4/1	2018/3/31
众成矿石	联营企业	15,000	2015/4/15	2018/4/14
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0	2015/1/5	2016/1/4
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	2015/4/23	2015/10/22
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	2015/9/9	2016/9/8
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	2015/9/29	2016/9/28
宏通铁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	2015/11/27	2016/11/26
合计		<u>1,191,60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n) 资金拆借(续)

资金拆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贷款，部分已于年内到期或者提前偿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参见附注五(8)及附注五(10)。

(o) 资产转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远东码头	-	-	745,959	100%

(p)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	2,845	33%	7,472	56%
北仑国际码头	611	7%	269	2%
北仑环球置业	609	7%	604	5%
舟山衢黄	602	7%	1,304	10%
东方工贸	464	5%	260	2%
远东码头	396	5%	826	6%
意宁码头	291	3%	147	1%
环球置业	164	2%	853	6%
其他关联方	2,566	31%	1,628	12%
合计	8,548	100%	13,363	100%

上述交易均系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q)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通商银行	6,535	10%	4,694	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r) 代理业务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兴港船舶	36,352	1%	23,515	1%
泰利国际	24,796	1%	18,101	1%
鼎盛海运	21,789	1%	26,000	1%
东南船代	12,147	1%	15,796	1%
远东码头	2,452	0%	2,518	0%
北仑国际码头	2,177	0%	3,190	0%
港吉码头	1,479	0%	1,384	0%
大榭招商	1,338	0%	1,476	0%
意宁码头	1,267	0%	1,618	0%
合计	103,797	4%	93,598	4%

(s) 代理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东南物流	40,974	2%	47,349	2%
嘉兴泰利	-	-	3,936	0%
合计	40,974	2%	51,285	2%

(t) 工程建造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舟山衢黄	5,191	5%	18,851	32%
北仑国际码头	1,481	1%	27,087	46%
合计	6,672	6%	45,938	7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9,502</u>	<u>10,634</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金洋	11,068	-
宁港物流	3,654	2,741
颐博科技	-	265
合计	<u>14,722</u>	<u>3,006</u>

(b)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远东码头	23,126	-	12,407	-
舟山衢黄	22,094	-	17,718	-
港吉码头	12,504	-	5,613	-
东南船代	10,735	-	11,970	-
饶甬物流	6,123	-	4,665	-
北仑国际码头	4,236	-	4,216	-
泰利国际	3,360	-	2,335	-
兴港货柜	2,904	-	4,423	-
意宁码头	2,530	-	6,438	-
兴港船舶	2,420	-	1,314	-
东南物流	1,474	-	1,586	-
中海船务	767	-	1,751	-
大树招商	457	-	4,321	-
光明码头	92	-	11,385	-
长胜货柜	11	-	38	-
合计	<u>92,833</u>	<u>-</u>	<u>90,180</u>	<u>-</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c)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光明码头	<u>19,453</u>	<u>21,206</u>

(d)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舟山衢黄	37,666	-	-	-
饶甬物流	19,630	-	11,375	-
鹰甬物流	16,423	-	7,650	-
青峙化工	11,584	-	11,311	-
兴港货柜	10,854	-	46,881	-
衢州通港	8,036	-	8,164	-
光明码头	3,302	-	8,428	-
九龙仓仓储	3,035	-	-	-
北仑国际码头	2,858	-	512	-
港吉码头	1,146	-	1,165	-
远东码头	352	-	8,755	-
大榭招商	266	-	4	-
上海港航	-	-	50,000	-
合计	<u>115,152</u>	<u>-</u>	<u>154,245</u>	<u>-</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e)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通商银行	400,000	250,000
港吉码头	180,000	-
意宁码头	160,000	-
远东码头	140,000	-
光明码头	50,000	50,000
宁波中燃	30,000	15,000
宏通铁路	1,000	2,000
青峙化工	-	40,000
信业码头	-	32,000
信诚拖轮	-	30,000
鹰甬物流	-	8,000
九龙仓仓储	-	3,000
合计	<u>961,000</u>	<u>430,000</u>

(f)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舟山衢黄	380,000	380,000
光明码头	60,000	110,000
兴港货柜	52,300	-
信业码头	32,000	-
信诚拖轮	24,000	-
新建材科技	20,000	20,000
众成矿石	15,000	-
中海油新能源	6,300	-
港吉码头	-	75,000
合计	<u>589,600</u>	<u>585,000</u>

上述对关联方的贷款信息见附注五(1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g)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聪投资	515,000	-
苏州现代	55,000	-
信业码头	4,771	10,859
合计	<u>574,771</u>	<u>10,859</u>

(h) 吸收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舟山港集团	1,191,519	1,445,882
北仑环球置业	442,618	92,574
北仑国际码头	245,167	105,443
环球置业	161,463	19,134
港吉码头	40,891	44,154
宁波中燃	35,732	-
光明码头	28,324	11,863
意宁码头	24,350	56,751
仑港工程	21,964	5,161
实华装卸	15,737	10,086
技工学校	10,557	11,134
东方工贸	10,455	11,713
中交水运	10,247	9,066
大榭港发	9,535	-
舟山衢黄	7,388	161,991
台州湾港务	6,754	3,817
远东码头	5,973	26,740
青峙化工	1,196	13,001
温州金洋	523	521
宁波实华	276	44
朝阳石化(附注四(1))	-	4,363
其他关联方	360,481	186,644
合计	<u>2,631,150</u>	<u>2,220,082</u>

上述吸收存款的有关信息见附注五(2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i) 银行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通商银行	416,090	574,990

(j)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码头	9,557	14,260
宁波实华	5,248	8,059
实华装卸	5,202	2,482
鼎盛海运	3,501	5,155
北仑国际码头	3,245	9,333
众成矿石	2,951	3,931
信诚拖轮	2,534	4,624
宁波中燃	1,880	5,083
北仑东华	1,371	1,632
泰利国际	1,221	1,832
兴港船舶	721	2,063
新世纪货柜	458	379
大榭招商	340	1,898
意宁码头	191	1,696
港吉码头	70	1,096
合计	<u>38,490</u>	<u>63,523</u>

(k)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舟山衢黄	48,980	217,824
意宁码头	28,560	-
光明码头	909	10,745
远东码头	-	11,982
合计	<u>78,449</u>	<u>240,551</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l) 其他应付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东南物流	2,016	2,061
宁波中燃	-	997
宁波实华	-	718
合计	<u>2,016</u>	<u>3,776</u>

(m) 短期借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东方工贸	<u>5,000</u>	<u>24,800</u>

(n) 长期借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东方工贸	<u>-</u>	<u>10,000</u>

(o) 一年内到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东方工贸	<u>10,000</u>	<u>-</u>

(p) 长期应付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集团	<u>129,874</u>	<u>-</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销售设备-		
舟山衢黄	316,930	255,255
北仑国际码头	42,350	-
意宁码头	35,202	-
光明码头	29,029	-
港吉码头	1,662	-
合计	<u>425,173</u>	<u>255,255</u>

九 或有事项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除附注五(2)中所述的已贴现和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外，本集团无其它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3,519,446</u>	<u>2,515,714</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汇总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97,994</u>	<u>34,212</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6,195	64,409
一年至二年以内	4,610	3,880
二年至三年以内	1,953	2,126
三年以上	6,463	4,239
合计	<u>59,221</u>	<u>74,654</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 梅龙码头	-	335,000
— 梅西码头	232,000	-
— 义乌市义乌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 “义乌港物流”)	3,500	3,500
— 宁波港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称“港运 通信”)	1,500	1,500
—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跨 境港”)	1,500	-
— 宁波明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 称“明城融资租赁”)	34,000	-
合计	<u>272,500</u>	<u>340,000</u>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支出承诺和经营租赁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并根据实际变化更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对外投资承诺见附注十(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088,000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515,950 千元结转至 2016 年度。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本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2.74%，期限 270 天。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兑付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兑付了 2013 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公司债券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及利息。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宁波舟山港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并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宁波舟山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舟山港 85%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按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扣除舟山港于 2016 年 1 月宣告派发的股利后的金额确定。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港元	日元	新台币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7,584	48,091	2,186	-	177,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035	-	-	-	1,035
应收款项	36,925	-	14,475	5,144	56,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7,455	-	-	57,455
合计	<u>165,544</u>	<u>105,546</u>	<u>16,661</u>	<u>5,144</u>	<u>292,895</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81,882	265,583	-	-	847,465
应付款项	40,840	15,240	4,553	-	60,633
长期应付款	129,874	-	-	-	129,874
合计	<u>752,596</u>	<u>280,823</u>	<u>4,553</u>	<u>-</u>	<u>1,037,972</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86,683	13,467	25	543	100,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281	-	-	-	2,281
应收款项	32,633	-	24,056	-	56,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809	-	-	60,809
合计	<u>121,597</u>	<u>74,276</u>	<u>24,081</u>	<u>543</u>	<u>220,497</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03,326	47,332	-	-	250,658
应付款项	129,166	-	8,055	-	137,221
长期借款	373,259	-	-	-	373,259
合计	<u>705,751</u>	<u>47,332</u>	<u>8,055</u>	<u>-</u>	<u>761,138</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44,02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3,812 千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元金融资产和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7,45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021 千元)。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应收款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带息资产和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资产及带息债务按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分类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浮动利率		
— 应收款项	56,228	72,720
— 长期应收款	118,000	-
固定利率		
— 应收款项	-	5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1,234	1,915,000
— 长期应收款	456,771	10,859
合计	<u>3,282,233</u>	<u>2,048,579</u>
金融负债		
浮动利率		
— 借款	4,559,832	3,010,031
— 吸收存款	2,631,150	2,220,082
— 长期应付款	158,631	-
固定利率		
— 借款	989,029	744,958
—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	2,100,000	3,200,000
— 同业拆借—拆入	-	400,000
— 长期应付款	129,874	-
合计	<u>10,568,516</u>	<u>9,575,071</u>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资产/债务的收入/成本以及增加本集团尚未收到/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资产/债务的利息收入/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4,857 千元(2014 年度：约人民币 7,931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不断对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对于会增加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的增强资产安全性。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本集团认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原币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抵押贷款	人民币	32,000	70,000
—保证贷款	人民币	-	3,000
—信用贷款	人民币	2,619,234	1,842,000
合计		<u>2,651,234</u>	<u>1,915,000</u>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融资授信额度及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46,468	-	-	-	2,046,468
吸收存款	2,631,150	-	-	-	2,631,150
应付款项	2,279,996	-	-	-	2,279,996
其他流动负债	1,032,900	-	-	-	1,032,900
长期借款(含一年 内到期)	767,073	394,506	2,110,887	923,160	4,195,626
长期应付款(含一 年内到期)	15,227	27,929	199,803	93,175	336,134
应付债券(含一年 内到期)	1,051,910	100,739	-	-	1,152,649
合计	<u>9,824,724</u>	<u>523,174</u>	<u>2,310,690</u>	<u>1,016,335</u>	<u>13,674,923</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95,071	-	-	-	495,071
吸收存款	2,220,082	-	-	-	2,220,082
应付款项	1,698,118	-	-	-	1,698,118
其他流动负债	1,566,814	-	-	-	1,566,814
长期借款(含一年 内到期)	522,725	805,935	1,947,403	654,690	3,930,753
应付债券(含一年 内到期)	1,092,900	51,910	1,157,820	-	2,302,630
合计	<u>7,595,710</u>	<u>857,845</u>	<u>3,105,223</u>	<u>654,690</u>	<u>12,213,468</u>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1,035	-	1,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523	-	-	175,523
合计	<u>175,523</u>	<u>1,035</u>	<u>-</u>	<u>176,558</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2,281	-	2,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2,204	-	-	162,204
合计	<u>162,204</u>	<u>2,281</u>	<u>-</u>	<u>164,485</u>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按其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资本总额计算，债务净额为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总额按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权益总额加上债务净额计算。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比率	<u>15.4%</u>	<u>14.2%</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01,140	441,236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u>601,140</u>	<u>441,236</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537,940	430,168
六个月到一年	57,130	7,877
一到二年	3,769	3,057
二到三年	2,167	108
三年以上	134	26
合计	<u>601,140</u>	<u>441,23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人民币 63,2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68 千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到一年	57,130	7,877
一到二年	3,769	3,057
二到三年	2,167	108
三年以上	134	26
合计	<u>63,200</u>	<u>11,068</u>

本公司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140	100%	-	-	441,236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601,140	100%	-	-	441,236	100%	-	-

(c) 2015年度无计提的坏账准备，亦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60,374	-	43%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6,065,361	6,543,611
应收借款及利息	312,500	50,000
应收港务费	11,584	11,311
其他	16,485	17,522
合计	6,405,930	6,622,444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6,405,930	6,622,44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472,503	5,105,503
一到二年	708,043	1,512,096
二到三年	1,225,356	4,845
三年以上	28	-
合计	<u>6,405,930</u>	<u>6,622,444</u>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逾期的其他应收款。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5,930	100%	-	-	6,622,444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u>6,405,930</u>	100%	-	-	<u>6,622,444</u>	100%	-	-

(c) 2015年度及2014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d) 于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北三集司	代垫款	4,570,753	三年以内	71%	-
新世纪投资	代垫款	866,755	三年以内	14%	-
国际物流	代垫款	381,173	三年以内	6%	-
香港明城	股东借款	312,500	一年以内	5%	-
乍浦港口	代垫款	81,827	三年以内	1%	-
合计		<u>6,213,008</u>		<u>97%</u>	-

(e)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0,616,104	9,405,319
合营企业(b)	1,768,295	2,009,791
联营企业(c)	3,381,884	3,278,473
合计	<u>15,766,283</u>	<u>14,693,583</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u>15,766,283</u>	<u>14,693,58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年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1	国际物流	244,918	149,933	-	-	394,851	-	-
2	北三集司	642,656	-	-	-	642,656	-	220,293
3	新世纪投资	875,271	-	-	-	875,271	-	-
4	舟山甬舟	989,793	270,000	-	-	1,259,793	-	-
5	港铁公司	129,132	-	-	-	129,132	-	19,430
6	外轮理货	41,985	-	-	-	41,985	-	91,200
7	香港明城	148,518	500,000	-	-	648,518	-	-
8	新海湾	140,000	-	-	-	140,000	-	-
9	乍开集团	669,533	260,000	-	-	929,533	-	-
10	万方太仓	966,535	-	-	-	966,535	-	-
11	明州码头	651,782	-	(18,040)	-	633,742	-	-
12	嘉兴富春	145,459	-	-	-	145,459	-	-
13	梅山国际	810,000	-	-	-	810,000	-	305,110
14	梅港码头	675,000	-	-	-	675,000	-	-
15	财务公司	1,125,000	-	-	-	1,125,000	-	82,996
16	太仓武港	644,471	-	-	-	644,471	-	50,426
17	国际贸易	100,000	-	-	-	100,000	-	-
18	宁波港物资 有限公司 (以下称 “宁波港 物资”)	-	98,944	-	-	98,944	-	8,296
19	宁波港建设 开发有限 公司	124,198	-	(89,828)	-	34,370	-	145,257
	其他	281,068	39,776	-	-	320,844	-	163,387
	合计	9,405,319	1,318,653	(107,868)	-	10,616,104	-	1,086,39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宣告分派 的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1 北仑国际码头	872,921	-	-	83,177	-	(51,000)	-	905,098	-	
2 宁波实华	166,103	-	-	41,649	-	(40,000)	-	167,752	-	
3 宁波中燃	43,371	-	-	7,671	-	(7,364)	-	43,678	-	
4 金鑫码头	58,634	-	(56,849)	(1,785)	-	-	-	-	-	
5 信业码头	141,685	-	-	(3,058)	-	-	-	138,627	-	
6 上海港航	453,074	-	(100,000)	151,037	(123,061)	(156,000)	-	225,050	-	
7 台州湾港务	99,520	-	-	(1,446)	-	-	-	98,074	-	
8 光明码头	108,746	-	-	(26,415)	-	-	-	82,331	-	
9 大榭关外码头	-	55,700	-	(6,439)	-	-	-	49,261	-	
其他	65,737	-	-	(7,313)	-	-	-	58,424	-	
合计	2,009,791	55,700	(156,849)	237,078	(123,061)	(254,364)	-	1,768,295	-	

(c) 联营企业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宣告分派 的现金 股利	计提 减值 准备			
1 大榭招商	567,877	-	-	72,612	-	(58,100)	-	582,389	-	
2 青峙化工	76,272	-	-	30,732	-	(14,000)	-	93,004	-	
3 舟山武港	222,233	-	-	3,030	-	-	-	225,263	-	
4 朝阳石化	14,936	-	(13,857)	372	-	(1,451)	-	-	-	
5 温州金洋	166,307	-	-	4,439	-	(9,667)	-	161,079	-	
6 通商银行	1,512,749	-	-	87,500	3,664	-	-	1,603,913	-	
7 舟山衢黄	679,961	-	-	(17)	-	-	-	679,944	-	
其他	38,138	-	(1,804)	5,000	-	(5,042)	-	36,292	-	
合计	3,278,473	-	(15,661)	203,668	3,664	(88,260)	-	3,381,884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42,227	3,697,341	1,279,507	2,808,308	264,970	532,141	470,551	10,395,045
本年增加								
— 在建工程转入	49,379	210,217	37,266	84,392	2,765	1,111	26,722	411,852
— 购置	1,855	4,448	729	87,496	2,244	144	9,162	106,078
本年减少								
— 报废或处置	(16,881)	(166,113)	(32,495)	(9,527)	(3,731)	-	(7,707)	(236,4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76,580	3,745,893	1,285,007	2,970,669	266,248	533,396	498,728	10,676,521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6,446)	(820,454)	(286,902)	(827,416)	(120,472)	(235,263)	(246,018)	(2,852,971)
本年增加								
— 计提	(66,921)	(135,942)	(54,054)	(161,733)	(22,682)	(39,980)	(45,531)	(526,843)
本年减少								
- 处置及报废	8,679	45,821	12,595	6,071	3,281	-	7,261	83,7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4,688)	(910,575)	(328,361)	(983,078)	(139,873)	(275,243)	(284,288)	(3,296,106)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1,892	2,835,318	956,646	1,987,591	126,375	258,153	214,440	7,380,4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5,781	2,876,887	992,605	1,980,892	144,498	296,878	224,533	7,542,07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固定资产(续)

- (a) 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526,843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525,047 千元)。
- (b) 于 2015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86,966 千元和人民币 39,877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475,848 千元和人民币 49,199 千元)。
- (c) 于 2015 年度，增加的原价中包括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411,852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412,251 千元)。
-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133,226 千元(原价人民币 164,67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124,664 千元，原价人民币 148,577 千元)尚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92,130	68,737	4,860,867
本年增加			
购置	-	636	636
在建工程转入	134,395	8,424	142,819
本年减少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8,008)	-	(118,0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808,517	77,797	4,886,314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1,589)	(45,926)	(587,515)
本年增加			
计提	(99,827)	(8,568)	(108,395)
本年减少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758	-	9,7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1,658)	(54,494)	(686,152)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76,859	23,303	4,200,1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50,541	22,811	4,273,35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无形资产(续)

- (a) 于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08,395 千元(2014 年度：人民币 96,478 千元)。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计人民币 141,87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1,878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300,448	2,296,411
应付工程款(附注五(28))	200,219	143,280
工程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71,084	47,732
其他	127,397	117,666
合计	<u>2,699,148</u>	<u>2,605,089</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4,137,151	4,527,520
其他业务收入 (b)	92,984	89,711
合计	<u>4,230,135</u>	<u>4,617,231</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a)	2,344,871	2,411,324
其他业务成本 (b)	36,942	36,193
合计	<u>2,381,813</u>	<u>2,447,517</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057,174	1,134,739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1,095,827	1,222,801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477,986	441,363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009,413	1,233,347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496,751	495,270
合计	<u>4,137,151</u>	<u>4,527,520</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521,154	548,033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554,975	534,522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75,087	262,576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734,222	810,631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259,433	255,562
合计	<u>2,344,871</u>	<u>2,411,324</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81,677	82,985
其他	11,307	6,726
合计	<u>92,984</u>	<u>89,711</u>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36,851	32,927
其他	91	3,266
合计	<u>36,942</u>	<u>36,193</u>

(8)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6,395	939,4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746	272,4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损失)	10,234	(1,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13	10,181
合计	<u>1,581,888</u>	<u>1,220,474</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04,731	2,387,449
加/(减): 计提的坏账准备	-	2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5,131	6,954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十五(4)(a))	526,843	525,047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十五(5)(a))	108,395	96,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8,034	9,798
财务费用	156,502	124,407
投资收益(附注十五(8))	(1,581,888)	(1,220,474)
存货的减少	5,312	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6	3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687)	(368,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893	(59,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00,572</u>	<u>1,501,991</u>

(b) 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12,057	1,678,18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678,186)</u>	<u>(1,319,76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66,129)</u>	<u>358,421</u>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23,402	122,0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1,78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76	4,8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246	-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收益	(72,476)	116,0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	2,054	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787	19,196
合计	100,174	262,216
所得税影响额	(25,007)	(65,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77)	(5,170)
净额	67,590	191,442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8.8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22	0.2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21	0.19	0.21